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3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6，278，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1，500，000股，业务办理完成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为161，419，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4%。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 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2020年7月7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和泰安成	是	5，500，000	2.67%	0.46%	否	2020-07-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5.33%	0.92%	否	2020-07-06	
		5，000，000	2.42%	0.42%	否	2020-07-07	
合计	--	21，500，000	10.42%	1.80%	--	--	--

和泰安成本次解除质押的21，500，000股份当时被质押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泰安成	206，278，976	17.30%	182，9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合计	206，278，976	17.30%	182，9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和泰安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和泰安成的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控制企业超过十余家，是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有着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目前，该等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现金补仓或股票提前购回等相关措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2、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3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12，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价异动短信提醒，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20年7月7日披露，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000万元—17，000万元。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7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1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3%）的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投资基金”）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7，304，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号）。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产业振兴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鉴于产业振兴投资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8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经过半，产业振兴投资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7月8日， 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2，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产业振兴投资基金将根据自身经营安排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余下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产业振兴投资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产业振兴投资基金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7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债务处置、化解公司困境等相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0-6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5，531，842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276，592.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6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8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的通知，海正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海正集团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20，783，59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海正集团股权变更前，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国资公司”）持有海正集团40.00%股权，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公司”）持有海正集团39.864%股权，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正集团20.136%股权，具体如下图所示：

长安信托公司与区国资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安信托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正集团39.864%股权转让给区国资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于2020年7月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海正集团股权变更完成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海正集团79.864%股权，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正集团20.136%股权，海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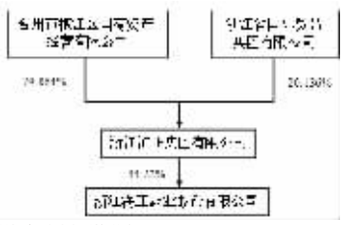

二、本次海正集团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42元。根据相关规定，A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442元；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998元；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442元；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或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9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4，524，815，18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645，192，290.52元。其中A股股本9，962，131，821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42，517，895.4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航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9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442元。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442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9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分红派息事宜

对于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及股息的支付、股息税的扣缴等事宜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A股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

联系电话：010-61462789

联系传真：010-61462805

邮政编码：101312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3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开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全额承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 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6，468，715.58	2，698，876，720.42
负债总额	1，704，280，233.16	1，550，879，184.13
资产负债率	59.04%	57.46%
净资产	1，182，188，482.42	1，147，997，536.29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1，425，432，443.12	107，696，339.80
利润总额	-132，657，191.07	-34，190，946.13
净利润	-132，657，191.07	-34，190，946.1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福星新材料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操作完成，无抵质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45，187.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6，768.9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45，187.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8.29%）、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6，768.99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9.05%）。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039，72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

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27，883，568股（含本次），占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公司股东中国泛海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1，3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6日
持股数量	3，039，721，088
持股比例	6.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76，523，5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0%

注：持股数量为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合计数。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公司股东泛海股权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长，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360，000	否	否	2020-7-7	2021-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9%	0.12%	偿还借款
合计		51，360，000						1.69%	0.12%	

注：持股数量为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数。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泛海	2，019，182，618	4.61%	1，964，222，618	2，015，582，618	66.31%	4.60%	0	0	0	0
泛海国际	8，237，520	0.02%	0	0	0	0	0	0	0	0
隆亨资本	408，000，000	0.93%	408，000，000	408，000，000	13.42%	0.93%	0	0	0	0
泛海股权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604，300，950	19.88%	1.38%	0	0	0	0
合计	3，039，721，088	6.94%	2，976，523，568	3，027，883，568	99.61%	6.9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9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蛇口，股票代码：001979）自2020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0-077）。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按照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正式方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3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2019年末总股本654，021，537股（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30，804，307.4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44，713股，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643，976，824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643，976，824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在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311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